

# 中国田径协会

田径字〔2018〕12号

## 中国田径协会关于对河北省田径运动员王佳丽 违反兴奋剂规定给予处罚的通报

各省、市田径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河北省女子田径运动员王佳丽在2017年8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赛外兴奋剂检查中，A瓶样本检测结果呈肽类激素（外源性促红素）阳性。应运动员本人的申请，2017年11月22日，反兴奋剂中心组织召开了王佳丽的听证会，对事件相关情况进行调查。

根据听证会调查结果，运动员方对阳性检测结果和兴奋剂检查程序无异议，王佳丽阳性成立。运动员方不能合理解释2017年8月9日阳性的原因，且不能证实王佳丽的阳性为非故意违规，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王佳丽2013年曾被判定为生物护照兴奋剂违规，此次为第二次兴奋剂违规。

运动员管理单位的反兴奋剂教育和管理上存在漏洞，需要切实采取整改措施，加强反兴奋相关制度的完善和落实。

为了严肃纪律、严格制度，维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，根据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0号文件）及《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理通则》、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、国际田联的有关规定，对运动员、相关人员和单位做出如下处罚：

### 一、对运动员王佳丽的处罚

1、因王佳丽属第二次兴奋剂违规，根据《体育运动中

兴奋剂管制通则》第六十一条第(三)款“先将第二次违规视为第一次发生确定禁赛期，再给予该禁赛期两倍的禁赛期”的规定，给予王佳丽禁赛 8 年的处罚（禁赛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）；

2、根据《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》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给予王佳丽负担 4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(40000 元)的处罚；

## 二、对主管教练员吕强的处罚

鉴于吕强负责训练的运动员第二次发生兴奋剂违规，根据《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》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应从重处罚，结合其他相关类似案例的处罚情况，对吕强给予终身禁赛，并负担 8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(80000 元)的处罚；

## 三、对运动员所在单位的处罚：

根据《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》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给予运动员管理单位河北省田径协会警告和负担 4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(40000 元)的处罚，并计河北省体育局兴奋剂阳性一例。

各单位要认清做好反兴奋剂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高度重视本单位的反兴奋剂工作，对反兴奋剂工作要做到“常抓不懈、警钟长鸣”。要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加强运动员药品、营养品以及肉食品的风险防控管理工作。严厉打击、严肃处理兴奋剂违规行为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全力做好反兴奋剂工作。

